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327 億 4,0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429 億 9,1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02 億 5,1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02 億 5,1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

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七)本市於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其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四)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五)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六)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及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因應業務遽增並配合建設推動及發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2 個部門，以下爰就 32 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一)推展城市外交及多元交流：

- 1.積極推展與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多元交流。
- 2.辦理接待國際訪賓工作，致力城市外交。

(二)持續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 1.持續與駐臺單位互動聯繫，奠定國際交流基礎。
- 2.編製城市外交宣傳刊物，增加媒體曝光度。
- 3.邀請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以線上或實體方式參與本市主辦之活動，並積極以更多元的管道參與國際活動，爭取國際曝光度。

(三)推廣線上申辦輓聯及中堂服務：

持續推廣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線上申請，優化便民服務。

(四)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辦理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五)落實市政大樓防疫措施：

- 1.辦理公共空間防疫清潔消毒。
- 2.體溫管控設施(紅外線偵測儀)管理維運。

(六)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 1.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 2.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七)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依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維持公文線上簽核所訂年度目標值，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八)工友管理：

參照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工友出缺一律不補，持續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另為保障本府工友職場健康，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並自 111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二、研考部門

(一)提升行政效能：

- 1.辦理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與實地查證工作，落實施政計畫管制。推動機關使用研考資訊系統，強化局處列管機制，提升重要列管案件執行績效。
- 2.輔導各機關落實公文流程管理，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辦理

公文教育訓練，考評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以強化各機關公文自主管理之能力。

- 3.辦理政策民調，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之滿意程度與重大議題的看法，以供施政參考。

(二)優化服務品質：

- 1.鼓勵機關經由參獎過程精進服務作為，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本府服務品質全面躍升。
- 2.編印市民手冊，內容包含福利政策、生活資訊、亮點故事、常用通訊錄及農民曆，方便民眾紙本及線上閱讀。
- 3.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提醒各機關建立專業形象及友善服務態度。
- 4.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含總機)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 5.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善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
- 6.重視民情，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時效及品質。

(三)致力多元參與及創新：

- 1.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提出與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 2.輔導機關持續推動公民參與相關工作，增進市民參與機會，提升施政品質。
- 3.建置本市地方創生交流平臺，協助各行政區推動地方創生業務，提出具地方特色之事業提案。
- 4.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永續發展意識培力，以提升機關永續發展政策規劃能力。

三、法務部門

(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1.遴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實務、執行及政策面，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持續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 2.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合法性及適當性，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1.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 2.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

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1.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2.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1.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 2.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 3.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 4.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四、主計部門

(一)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二)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擷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 2.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四)加值應用統計資料，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1.辦理統計專業知能研習，提升統計工作質效。
- 2.持續推動及維護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擴充相關功能，提升行政 e 化管理及資料庫應用。
- 3.編製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 4.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 5.彙製各項市政成果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五)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 1.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等

參考。

2.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一)彈性調整組織，合理配置員額

1.適時調整組織，契合施政需要

因應各項市政建設及公共服務推動需要，於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總數範圍內，協助各機關檢視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情形，本於統籌調整及撙節用人原則，適時調整機關組織，以提升機關運作效能。

2.因應市政推動，合理配置員額

為充實本府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所需必要人力並靈活運用有限員額，藉由預算員額審查等機制，檢視各機關人力需求，協助將人力優先配置於核心業務，確保人力配置契合業務需求，以發揮人力運用最大效益。

(二)多元管道進用人才，活化人力資源運用

1.積極遴補人力，促進職務歷練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協助各機關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充實基層承辦人力，並辦理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增進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培養在地人才。另協助各機關透過內陞及外補等方式甄補人力，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拔擢內部優秀人才，以激勵同仁士氣，且為增加同仁職務知能與經驗，鼓勵同仁積極參與職務歷練，以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2.照顧弱勢族群就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積極促請各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並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列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等特種考試職缺，提供更多公職就業機會，落實照顧弱勢就業精神。

3.營造友善性別職場，積極鼓勵任一性別參與決策

適時拔擢優秀女性人才，提倡女性人力資本，打造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同時為達成任一性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之目標，定期檢視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積極促進性別平權。

(三)鼓勵傑出同仁，落實考核獎懲

1.表彰模範楷模，提升工作士氣

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每年定期舉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開表揚獲獎人員並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同時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又為表揚所屬女性公務員對機關及社會之傑出貢獻，每年於 3 月 8 日前選拔傑出女性公務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3 日及發給禮券。

2.覈實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懲劣

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意旨，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及陞遷重要依據。對於獎勵案件，按敘獎原則覈實辦理，以激勵同仁士氣；對於懲處案件，確實審酌違失人員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之損害事項，依規定辦理議處，以達賞罰分明之效。

(四)重視人才培育，厚實核心職能

1.推動多元培訓，提升人力素質

為提升公務同仁工作服務品質，因應各機關業務推展之需要，依市府施政目標及各層級人員所需職能，規劃完善員工訓練計畫，開辦領導管理、專業職能、自我發展及政策性等4大類訓練，並運用個案研討、體驗式學習及工作坊等多元教學方法，發展創新培訓課程，以深化訓練成效，厚實人才素養。

2.運用數位科技，增進學習成效

配合數位化全球發展趨勢及市府推動國際智慧城市政策，發展數位科技課程，採取「實體、遠距直播」多元彈性教學模式，讓學習因地制宜，以因應疫情對學習型態轉變影響，並藉由培育同仁數位科技能力，強化數位自主學習、提升工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五)精進員工協助，貫徹友善職場

透過多樣化員工協助措施，如提供專業個別諮詢與團體諮詢服務，以及針對重大危機事件與非自願個案，提供後續協處追蹤，協助同仁提升工作績效及增加組織效能，同時促進身心健康、舒緩工作壓力，取得工作與生活衡平，創建幸福友善職場。

(六)落實退撫業務，關懷退休同仁

1.即時辦理退撫案件，發放退撫給與

依規定即時辦理退撫案件，按時發放退撫給與、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以維護及保障退休人員權益，並落實挹注退撫基金經費及優惠存款利息查對。

2.辦理退休規劃課程，打造晚美人生

辦理退休規劃及權益說明、健康促進、體驗學習等課程，讓成就退休要件的同仁，透過多元體驗方式學習，協助妥適規劃退休生活。

3.主動關懷退休人員，安享樂齡生活

為加強關懷退休高齡退休人員，主動結合各機關學校退休照護資源，持續推動高齡退休公教人員關懷訪視活動，並致贈暖心禮品，以關心退休人員生活近況，使其感受溫暖與祝福。

(七)營造幸福職場，提供多元福利

1.辦理多元活動，照顧同仁身心

舉辦各項公教人員體能性及聯誼性等多元文康活動，並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紓緩工作壓力，促進機關間交流，提升工作士氣。

2. 暖心托育服務，加值員工福利

為減輕同仁家庭育兒負擔，使其能兼顧工作與家庭，提供低利率公教人員育嬰急難貸款、積極洽簽特約托育機構及特約商店，加值員工福利，並持續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構)運用合適場地或閒置空間設置托育設施，滿足員工子女托育之需求，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 優惠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

為照護同仁身體健康，定期調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編列及執行情形，並與優質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同仁優惠健康檢查方案，鼓勵同仁管理自身健康。

六、政風部門

(一) 落實多元社會參與，昇華全民反貪意識：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團體、民眾等不同對象，透過建立多元廉政交流管道，廣納各方意見，結合社會矚目議題，整合機關資源協力辦理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運用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工作，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並持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以培養本市青年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期將誠信、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

(二) 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為建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規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三) 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並從中提出改善建議，評估機關狀況，以適時推動行政透明。

(四) 跨域整合公私協力，建構廉政平臺機制：

為落實預防性政風及行政透明，針對重大建設推動廉政平臺，以發揮政風興利服務功能，使全民共同參與監督，享受完善施政建設；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廠商能專心履約；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跨機關結合專業職能，使重大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展現廉能政府效能。

(五)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辦理檢舉交查案件

-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查處相關違失情形，並蒐集研析發生異常之案件，主動發掘及查明不法情事。
- 2.宣導多元受理陳情管道，並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針對各類陳情檢舉案件，縝密規劃並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輔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 3.適時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以精進同仁查處業務專業知能。

(六)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另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七)強化安全維護業務，落實資訊機密安全：

- 1.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 2.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 3.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 4.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維護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新聞部門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 1.因應數位匯流時代，本處配合媒體作業流程，持續優化軟硬體設

施，並主動、迅速發布市政新聞及照片，協助媒體精準、有效報導市政資訊。

- 2.掌握社會輿情，運用每日晨間剪報與即時輿情蒐集作為施政參考，並協助各局處針對外界關注之重要議題迅速回應與說明，幫助各界瞭解市政議題。
- 3.持續增進新聞聯絡人媒體素養、專業知能，並加強各局處橫向溝通、重大議題澄清速度及內容品質，完善訊息澄清機制。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 1.運用多元媒體資源，以貼近市民角度，深度行銷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並宣傳桃園城市亮點，傳遞桃園城市意象及在地文化；同時加強國內、外宣傳，展現桃園各面向的轉變及觀光魅力，打開桃園國際能見度，提升城市競爭力。
- 2.運用多元通路即時宣傳市政、民生、防疫及紓困振興資訊，讓資訊完整傳遞並強化溝通，保障市民權益。
- 3.持續以吉祥物「丫桃」、「園哥」正面、親民角色風格代言本市城市意象，結合參與活動及政策宣導，加深市民城市認同感，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開發商品，透過市場化推廣機制將城市品牌向外擴展，共同開創萌經濟，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 4.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編印發行，以文字故事將在地特色的人事物、有感政策連結市民讀者，忠實記錄桃園的進步與蛻變，展現城市邁向美好的每一瞬間。

(三)積極推展有線電視業務：

- 1.透過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持續了解民眾收視行為，參考調查結果及產業發展，滾動調整多元方案內容及政策。
- 2.協同推動纜線清整，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自主纜線巡查、加強側溝附掛品質，並執行纜線清整標章計畫，以提升市容整潔。
- 3.實施有線電視費用經濟弱勢減免措施，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收視優惠，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媒體閱聽權。
- 4.透過產學合作、推廣民眾拍攝及撰寫故事，強化地方人才媒體素養，使民眾充分行使並運用公用頻道，增加公用頻道使用效能與內容多元性，以實踐媒體近用權。
- 5.每月定期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並定期審閱平面報紙刊載之應徵廣告，對於違規之媒體進行裁處，以保障市民閱聽權及兒少權益。

八、民政部門

(一)地方行政業務：

- 1.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 2.辦理區政考核、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 3.興建市民活動中心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活動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場域。
- 4.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 5.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備)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備)、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 6.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 1.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 2.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 3.持續推動與落實「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 4.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控管及維護作業。
- 5.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 6.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 7.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 8.持續辦理民眾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補領作業。

(三)宗教業務：

1.宗教輔導：

- (1)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3)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場所)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督導區公所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辦理相關輔導宗教事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及宣導推廣打造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2.祭祀公業輔導：

- (1)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及業務輔導。
- (2)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3)已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囑託登記。
- (4)區公所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四)禮儀事務業務：

1.辦理殯儀業務：

- (1)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修訂殯葬自治法規與宣導殯葬禮俗。
 - (7)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8)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 2.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五)兵役業務：

- 1.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2.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身心障礙退伍人員生活協助與照護。
- 3.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 4.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 5.透過桃園役指通 APP，提供役男查詢抽籤日期及入營日期等徵兵處理結果之 e 化服務。
- 6.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 7.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管理維護事項。

九、地政部門

(一)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

- 1.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 2.地籍圖重測作業：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 4.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作業：為提升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地籍圖精度並解決圖簿不符、圖地不符及歷年土地複丈成果不一致衍生界址紛爭等情事，爰規劃以分年分區方式執行

大範圍現況測量後進行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內各筆土地以數值坐標進行地籍管理，以達圖簿面積相符，大幅提升界址點精度，確保民眾土地財產權益並強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之管理維護品質。

(二)健全地籍管理

- 1.為釐正地籍，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及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及代為標售業務，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辦理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並宣導速辦繼承登記。
- 2.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解決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管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情形，督導地政士依相關法令執行業務；辦理公有耕地出租及巡查業務，防範占用情形。

(三)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 1.為引導土地適性適宜發展，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並配合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如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作業，使土地回歸適當之管制，確保民眾合法使用及有效利用土地，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 2.因應產業蓬勃發展，針對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依區域計畫規定積極審議申請人提出之各項開發計畫，於兼顧未來空間發展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引導土地合法有效利用。

(四)提升地價精度

- 1.公告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資料，核實調整及編製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貫徹執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政策。
- 2.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五)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建構桃園市地政資安防護體系，提升地政機房軟硬體環境資安防護水準，即時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地政業務服務不中斷。

(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1.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落實經紀業、租服業、估價師管理及督導依法執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督導經紀業、租服業依限辦理實價登錄、按時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 2.預售屋銷售管理：落實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售屋代銷契約備查、預售屋實價登錄，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透明、即時。適時稽查預售屋銷售情形，避免有心人士炒作哄抬房價，營造安心購屋的環境。
- 3.消費者保護：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落實不動產各式定

型化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規定，以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協助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八)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等案，持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用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九)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

- 1.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區菓林、八德區大勇及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開發，並積極推動蘆竹區五福及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 2.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路拓寬並修復損壞灌排水路，改善水資源運用效能，有效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農村生產力。

(十)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中壢運動公園、中原營區及大溪埔頂營區等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推動大園(國際路南側及民生南路西側)、大溪行政園區、大湳森林公園案及林口工五等區段徵收案，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十一)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落實航空城發展

為實現航空城發展政策目標，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接續地上物拆遷後，進行安置街廓及乙工等土地分配、協助安置住宅施工及配售等工作，落實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穩健推動航空城計畫。

(十二)新建辦公廳舍，加強便民服務

規劃新建「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供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社會福利設施及市民活動中心進駐使用，滿足在地里民多樣性需求，達到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之目標。

十、消防部門

(一)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 1.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提升消防安全資訊系統。
 - (1)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2)安管系統升級加入安檢輔助及政策輔助系統。
 - 2.持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事宜。
 - 3.建置線上虛擬防災教育館。
 - 4.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宣導活動，透過各式管道深入社區宣導，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 (二)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1.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 2.充實汰換救災防護裝備器材。
 - 3.執行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 4.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 5.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 (三)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升緊急救護能量，精進同仁救護知能及維持證照之效期，並以提高到院前無生命徵象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為標的：
- 1.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2.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醫療品質，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
- (四)整合運用智慧科技及系統資訊，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縮短救災救護出勤時間，快速到達現場：
- 1.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訓)練，整合本市防救災能量。
 - 3.穩定通訊品質，強固派遣報案備援進線功能。
 - 4.提升消防救災救護通訊品質。
 - 5.強化消防資訊安全，落實資訊管理運用。
- (五)擴大年輕人才之招募，強化民力專業訓練，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
- 1.擴大招募各行業人才，義消年輕化，提升義消整體防救災及救護技能。
 - 2.積極辦理基本訓練，年度複訓及專業訓練，厚植協勤專業能力。
 - 3.編列相關預算，充實汰換裝備器材，強化協勤量能。
- (六)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
- 1.辦理八德等分隊廳舍修繕工程。
 - 2.持續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 3.持續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 4.辦理搜救犬隊含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 (七)優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量能：
-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強化調查鑑定設備，迅速確實釐清火災原因，全面化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量能，確保民眾權益。

(八)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提供 40 歲以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 5,000 元，未滿 40 歲者每人每 2 年 5,000 元。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

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六)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7 個區公所(大園、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及桃園、中壢 2 監理站設置服務櫃臺，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十二、教育部門

(一)優質普及的幼兒教育：

- 1.新建幼兒園工程。
- 2.公共化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二)融合多元的特殊教育：

- 1.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經費。
- 2.建置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推展本市資優教育。

(三)專業創新的國小教育：

- 1.推動閱讀教育。
- 2.辦理雙語教育。
- 3.推廣品格教育。

(四)適性精進的國中教育：

- 1.本市國中適性發展暨學力監控計畫。
- 2.精進本市教師專業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遠距教學研習計畫。
- 3.推廣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暨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教育計畫。
- 4.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學生適性安心就學扶助計畫。

(五)前瞻國際的高中教育：

- 1.桃園市雙聯學制或雙語教育出國計畫(因應2030雙語政策調整)。
- 2.桃園市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 3.桃園姐妹市觀摩交流(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日本廣島及韓國仁川)。

(六)身心健康的永續教育：

- 1.天天安心食材。
- 2.偏鄉學校中央廚房新建計畫。
- 3.補助弱勢學童早午餐。
- 4.延續清寒學生寒暑假愛心午餐年度補助計畫。
- 5.推動環境及防災教育。
- 6.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檢查。
- 7.學校體育發展相關工作。

(七)關懷友善的人文教育：

- 1.全方位技藝教育，開創學習無限可能。
- 2.校園反毒跨界合作活動，攜手打造無毒健康的友善校園。

(八)智慧永續的設施教育：

- 1.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 2.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九)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

- 1.辦理社區大學。
- 2.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十)數位跨域的科學教育：

- 1.科學展覽會。
- 2.科技創造力機器人設計大賽。

十三、文化部門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邀請本市13區公所每季召開人文會報，與本府各局處定期召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建立橫向串連平台，整合區域文化及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轉型城市故事館：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除了

基礎與日常的開館營運，積極爭取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成立運籌機制輔導團，持續進行分流與輔導評鑑，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的專業、深度，並推動地方特色與文化亮點。培育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舍共同合作，強化公民參與。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串聯社群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營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奠基於過往保存成果及眷村文化資源動能，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合作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期望以全國眷村知識串連、媒合與交流平台之高度，以「教育推廣」為核心，透過「蒐集、教育、交流、推廣、跨域」5大使命與任務，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積極與不同領域跨界合作與串連與建構夥伴關係，提供從幼兒園到研究所學子、教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者最好的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教育資源，延續、推展臺灣歷史資產與精神文明，將遷臺榮民及眷村之珍貴記憶傳承下一代。
- 4.活化憲光二村及籌劃移民博物館：從本市多元族群文化特色出發，將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及再利用活化為移民博物館，述說桃園86個眷村記憶，並設有憲兵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以及教育互動等空間，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二)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 1.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辦理 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延續過往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23 年 4 月兒童節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並串連文化局其他活動及轄下館舍擴大辦理並聯合宣傳。
- 3.辦理 2023 桃園樂舞嘉年華：為展現本市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遍及全市，2023 年延續往年活動精神，以「管樂交流」、「管樂推廣」為主軸，於第一周製作大型節目「管樂開幕秀」，呈現管樂跨界多元且豐富的演出樣貌；第二周安排「管樂踩街」、「桃園發聲主題音樂會」及「閉幕演出」等活動，期能提昇桃園市民對管樂表演的欣賞力，並帶給觀眾優質管樂文化饗宴。
- 4.辦理 2023 桃園藝術巡演：以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落實文化平權精神為目的，讓桃園市的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的藝文表演活動之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

市民文化素養，預計於 5 月至 10 月間辦理。

- 5.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提案分為 3 級（第 1 級：核發新臺幣 120 萬元；第 2 級：核發新臺幣 100 萬元；第 3 級：核發新臺幣 80 萬元），視計畫內容酌予增減經費，總經費為 1,200 萬元。
- 6.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國樂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 7.米倉劇場營運：以米倉劇場為中心，向外擴及桃園老城區，利用老建築、老街、老店家等非制式空間，將表演藝術與城市氛圍結合，打造桃園專業小型劇場。透過辦理米倉劇場藝術節及實驗劇場節目、市集攤位、展覽活動、工作坊體驗等系列活動，活絡在地藝文氛圍，發展桃園城市限定版藝術體驗。

(三)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總舖師大賽、藝術巡演及傳統民俗表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閩南民俗信仰調查出版計畫：為保存並活化傳統民俗，規劃辦理本市傳統民俗信仰及技藝普查，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出版及紀錄片製作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髓，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 3.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書院系列課程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 4.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為深化桃園閩南文化意涵，持續探究在地不同研究主題，使桃園的閩南文化與國際連結，研究開展出新面貌，展現桃園作為國際城市的恢宏格局，徵求國內外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撰寫論文，以累積閩南文化知識厚度，期待激發更多研究成果，開拓學術界對相關主題的討論面向及興趣，規劃一年研討會、一年論文徵件計畫方式進行，鼓勵更多優秀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投入閩南文化研究領域，積累桃園閩南文化研究成果。
- 5.規劃成立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為打造桃園在地閩南民俗的文創基地，建構閩南文化價值鏈，帶動地方創生，於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利用園區內既有 4 棟廳舍(E5、E6、E7、E8)及周邊景

觀，希望以永續的方式賦予廳舍新生命，透過園區的靜態展示、教育課程、親子共學與動態活動等，以表演藝術、工藝文創、語言推廣、民俗節慶的面向，呈現傳承、創新、年輕與國際的臺灣閩南民俗。

- 6.辦理閩南文化推廣補助：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另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四)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呈現各文資點特色，於訪視時提供所有、使用、管理人（單位）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2.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以整體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創意，以期透過再利用活化增加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 3.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提供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五)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 1.加速舊有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持續活化修復完成之眷村、營區等舊有空間，引入文創產業、藝術進駐、展演活動以及建立文創媒合育成平台，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另馬祖新村幼兒園修復完工後命名為馬幼藝所，持續辦理兒童美感課程、工作坊、藝術推廣及展覽等各項活動。太武新村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中原營區修復後預計 112 年逐步對外開放，規劃 10 棟庫房 6 大功能，分別為文創進駐、視覺藝術、人才孵化、餐飲

空間、公共行政及表演空間等，創造多元產業機會，引進藝術、娛樂、展覽等產業及肩負人才培育功能，致力打造成為桃園跨域文化創意產業之基地。

- 2.持續以「中壢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及交流，使影視美學融入市民生活，提升桃園觀影風氣與環境。
- 3.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藉由辦理及參與「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提升在地品牌市場能見度、增進城市形象；另以店家進駐、商品寄售、特色市集擺攤等多元化服務方案，提供不同規模文創業者銷售通路，期有效推廣在地事業、提升產值，健全本市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 4.策劃及推廣在地美術展覽及服務本市美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策劃多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並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六)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 1.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 2.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中原營區設施群」及「大湳營區設施群」等等，分別成為資源再利用的「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園區」及「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 3.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七)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1.以館舍為基地，發展全方位專業藝文場館：藝文館舍包含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藉由活化各展演空間，以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工作坊，如桃園合唱藝術節、影視教育、桃園鐵玫瑰藝術節、桃園科技藝術節、牽手進劇場、藝文學堂等，以帶動桃園市表演藝術之發展，

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

- 2.扎根流行音樂能量，拓展國際視野：執行鐵玫瑰國際音樂節、鐵玫瑰熱音賞音樂大賽及音樂人才培育等系列活動，鐵玫瑰音樂節開唱，提升鐵玫瑰音樂品牌形象，與國際音樂潮流接軌，「桃園陽光劇場」於 110 年在中壢青埔特區落成，便捷的國際與國內交通，可容納 1 萬 5,000 人的大型戶外空間，符合國際演出團體多元場地需求，未來將打造桃園為國際級的音樂城市，引進國內外知名團體演出，開拓「桃園陽光劇場」的知名度。
- 3.引進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演出多元性：為深化鐵玫瑰為城市品牌，持續規劃「鐵玫瑰藝術節」活動，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以形塑鐵玫瑰藝術節鮮明的品牌形象。
- 4.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策劃與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相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另於 A8 藝文中心開放部分檔期予在地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申請展覽，並委由專業營運團隊策劃豐富多元之藝文展覽，持續增進地方社群互動，使其成為更豐富多元之藝文交流平台。

(八)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 1.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於 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訂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開幕暨試營運。
- 2.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 3.充實館藏計畫：統籌本市全區館藏資源之充實，主要充實圖書、視聽、電子書等相關資料，並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符合民眾大量借閱與使用需求。

(九)提供多元展示及學習體驗場域，行銷大溪工藝小鎮品牌：

- 1.推動大溪學研究及典藏展示計畫：持續針對大溪在地文史、木藝文化、民俗慶典及自然資源進行研究，透過文獻整理、田野調查建構地方知識學。接收中國家具博物館藏品建立典藏制度，依各館舍營運主題辦理特展，及結合居民生活及產業展演的街角館計畫，轉譯地方知識提供大眾親近學習。
- 2.建立大溪木工藝城鎮品牌形象：
發展多元木藝體驗方案、舉辦木生活節、國際木家具競賽及成果展，促進木藝及設計人才群聚大溪交流，及大眾至大溪體驗木生活，以支持大溪木藝產業因應當代生活需求發展。
- 3.引入設計復興城市祭典，打造慶典文化新樣貌：

以傳統文化慶典為根基，透過設計轉譯，建立「大溪大禧」品牌，與當代生活建立新連結，讓傳統祭典延續與創新，凝聚居民的連結與認同，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4.促進地方文化創生發展：

辦理歷史街區共同設計輔導及補助方案，推動工藝基地及物產小舖作為創生方案實驗行動的實踐場域，帶動有意願、有行動力的青年及組織，投入地方文化轉譯及創生的行動。

(十)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一機關多場館」、「一大館多小館」，各場館皆有其定位，兼具展示、教育、研究、典藏與休閒等功能，於109年底完成市立美術館工程決標並辦理開工，兒童美術館預計112年3月21日完工，美術館本館預計113年3月19日完工。
- 2.辦理國內外展覽:為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文化生活，辦理「桃源國際藝術獎」、「桃源美展」、「橫山獎」藝術競賽，以及年度國際展與館際藝術交流展，掌握當下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相互對話與交流，引介國際藝術至臺灣，也拓展國內藝術家於國際藝術平台的能見度。
- 3.辦理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本市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觀眾公共服務、館際交流計畫、教育推廣活動，以視覺藝術及生活美學為主軸，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學校、社團，媒合跨界專業人才資源，透過多元化的參觀服務來推展桃園美術，豐富本市藝術特色及藝文深度，計畫包含展覽推廣活動、書藝系列活動、藝術共融工作坊、暑期夏令營、假日藝術工作坊、美術館及博物館研習活動、館校合作計畫、兒童藝術教育論壇、觀眾研究、線上藝術計畫、館慶活動等，擴展美術欣賞人口，提升服務觀眾的質量、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 4.辦理研究典藏計畫:透過美術品典藏研究、書法資源調查、典藏品相關資源整合建置及美術館年報、研究專刊出版等，進行藝術文獻檔案蒐集，補充桃園甚至臺灣的現當代藝術系譜資料，建構桃園藝術論述脈絡，同時強化地區民眾參與認同，進而達到文化保存、傳承與建構的社會責任。

十四、農業部門

(一)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 1.持續推動本市有機農業，補助及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有機質肥料等符合有機驗證規定之生產資材，減輕農民負擔，確保農產品之品質，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有機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維續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 2.辦理有機市售(含網路銷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針對有機標章之合法性、真偽性及農藥殘留等進行查核。
- 3.配合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於學校廚房、團膳業者等場域，抽驗農產品農藥殘留，為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把關。
- 4.辦理本市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與管制(蔬果、茶)、針對已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列管農地進行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市售肥料及農藥查驗。

(二)提升農業生產效益：

- 1.辦理大、小型農業生產機具補助，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
- 2.協助農會申請生產設施補助審查，打造專業農作物生產環境。

(三)加強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 1.入侵紅火蟻防治。
- 2.田間野鼠防治。
- 3.辦理本市特定疫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調查工作，適時發布預警通知，促請農友加強病蟲害整合管理，穩定農作物品質及產量，並維護農民收益。

(四)打造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生物多樣性：

- 1.加強野生動物保育，維護生物棲息環境。
- 2.推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造林，擴大綠覆面積。
- 3.辦理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提升市民居家安全。
- 4.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五)營造桃園漁人碼頭，建構漁業永續漁港：

- 1.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 2.竹圍、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3.竹圍、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 4.竹圍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六)推動節水減廢，促進畜牧產業轉型升級：

- 1.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 2.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 3.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 4.輔導畜牧場導入新式設備提升飼養環境。
- 5.推動「桃園市養豬產業升級發展策略三顆心」政策。

(七)重視農民福利，行銷推廣本市特色農產品：

- 1.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
- 2.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 3.農業產銷班生產運銷資材補助計畫。
- 4.推動農民保險政策。

(八)推動休閒樂活農業，推動「一休區一花卉」政策：

- 1.輔導本市休閒農業產業。

- 2.推動農村再生與培根計畫。
- 3.辦理桃園咖啡莊園節。
- 4.辦理桃園彩色海芋季。
- 5.辦理桃園繡球花季。
- 6.辦理桃園夏日桃金娘。
- 7.辦理桃園蓮花季。
- 8.辦理桃園花彩節。
- 9.辦理桃園仙草花節。

(九)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以利農業或農地利用政策分析參考：

- 1.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 2.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
- 3.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十)拓廣認養據點，推動多元認養，提升整體認養率、TNVR 無飼主犬貓絕育：

- 1.擴大幸福轉運站參與資格、與民間合作送養。
- 2.流浪動物多元認養委辦計畫。
- 3.無飼主犬貓絕育推廣協助。

十五、交通部門

(一)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二)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透過先進的電子、通信與感測等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三)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另外亦整合硬體、軟體、網路、資料等資源，將資源使用最佳化。

(四)持續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運用於本市學校周邊通學步道及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五)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壅塞問題，舒緩停車需求。

(六)路邊停車改善計畫：

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繪設及調整汽、機車停車格，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以響應節能減碳，優化都會停車環境。

(七)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

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八)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九)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規劃建置客運轉運站，可便利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免費公車等公車路線與其他運具無縫轉乘，並可促進公共運輸使用。

(十)規劃公車路線：

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十一)推動大眾運輸乘車優惠措施：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實施乘車優惠措施，本年度賡續辦理，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永續低碳的交通環境。

(十二)辦理桃園市境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持續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於各服務據點辦理交通法令諮詢、違規罰鍰收繳、申訴及入案等裁罰業務，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之苦；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優化服務品質；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強化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三)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憲警移送或司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一)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 1.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
- 2.創造永續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二)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 1.結合在地團體及產業，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
- 2.透過多元媒體報導行銷，運用網路及社群平臺即時宣傳。

(三)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 1.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
- 2.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四)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 1.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持續改善服務設施。
- 2.建置環境教育場域設施及辦理生態導覽活動，強化服務效能。
- 3.推動智慧旅遊服務，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十七、衛生部門

(一)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1.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 2.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 3.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 4.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二)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 1.精準社區傳染病整合性防疫。
- 2.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三)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 1.利用智慧科技提升數位服務精進食安管理，且藉由稽查資訊公開透明，促使傳統的輔導與稽查模式，加入消費者監督的元素，不但能教育民眾，更能警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又蒐集食品產製流通最末端之餐點全食材源頭廠商資料，經風險評估進行實地查核，強化源頭管理高風險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嚴格執行食品衛生管理，取締違規食品，並推動食安溯源及資訊透明化。
- 2.提供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及維護用藥安全，推動整合型用藥安全網絡計畫。

(四)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 1.持續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

- 2.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 3.提升本市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之滿意度。
- 4.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

(五)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 1.辦理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 2.提升本市兒科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沿海及山地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網絡服務、輔導分級醫療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加護病房直入服務、整合本市緊急醫療網絡及強化院際合作及醫事人力及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深入社區提供就醫可近性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 3.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及量能。
- 4.推廣民眾對於急救教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之認知。
- 5.整合醫療照護體系，建立社區醫療小管家據點，提供醫養合一服務及推動智慧醫療照護。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 (一)縮短環評審查時效、強化環評審查效率。
- (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工作。
- (三)打造兼顧性別平等及環境保護之美好家園。
- (四)持續推進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 (五)推動「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 (六)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辦理低碳綠色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業務。
- (七)扎根環境教育，推動簡約生活態度。
- (八)推動多項空污管制工作，逐年增加空氣品質(AQI $\leq$ 100)日數比例，降低 PM2.5 年平均濃度。
- (九)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強化業者防災及應變能力，降低毒化災害發生風險。
- (十)推動本市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積極辦理公共基礎建設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改善河川水質。
- (十一)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稽查工作，並掌握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連線、即時監控、即時掌握放流水水質。
- (十二)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提升定檢申報品質穩定性，加強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查核，落實源頭減量。
- (十三)河川關鍵支流排水設置水質監測設施監控水體水質及建立水體污染應變機制，守護河川水質及杜絕不法排放。

- (十四)積極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守護河川工作，凝聚守護河川愛環境共識，並擴展公民參與守護環境量能。
- (十五)位於小檜溪重劃區設置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其具有水淨設施、公民會館、水環境河川教育空間的資訊中心，除能改善重點河川水質外，未來能夠讓民眾瞭解水質改善效益達到環境教育理念，並提升民眾生活及休閒遊憩品質。
- (十六)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管理場址，推動農地污染源預防管理計畫，預防農地再次遭受污染。
- (十七)推動多元垃圾處理方案，積極管理本市生質能中心，提供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
- (十八)持續規劃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廚餘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工作，以妥善、多元方式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
- (十九)追蹤管制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及監測，以維護環境現況。
- (二十)為落實敦親睦鄰，合理適切運用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
- (二十一)精進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源頭減量與流向追蹤，促進循環經濟綠色科技。
- (二十二)輔導轄內事業廢棄物製成及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以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率。
- (二十三)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項許可審查效能，強化 e 化申請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四)「永續資源館」成為桃園「循環經濟產業媒合中心」，期透過資源化產品加值化與高值化方式，建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產業鏈，以建構上中下游產業鏈媒合中心。
- (二十五)持續輔導潛力場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成立「里山學堂」推廣本市里山區域之人文、環境等特色資源，傳達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永續利用與保護之理念。
- (二十六)持續進行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展館基本維營工作，同時辦理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促參前置相關作業，朝向以 ROT 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經營之目標辦理，期樽節政府營運管理經費，創造政府收益，另配合本市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將園區內一展館做為博覽會期間衛星展區館舍，進行相關展覽活動。
- (二十七)持續辦理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金工作，推動分級補償制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二十八)執行改裝噪音車輛攔檢勤務，加強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居住安寧環境。
- (二十九)強化 e 化派遣系統，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

- (三十)建立科技執法作業程序，有效降低一再陳情案件。
- (三十一)加強辦理裁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提高罰鍰收繳率。
- (三十二)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管理、運用、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
- (三十三)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清潔，達到環保志工素養精進化。
- (三十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趨勢，防疫消毒大隊持續加強執行戶外公共區域消毒工作，並妥善處理居家照護、隔離或檢疫者產生垃圾，維護本市環境及市民的健康。
- (三十五)辦理病媒蚊監測(誘卵桶及孳清)工作，瞭解病媒蚊密度狀況，以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危害，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 (三十六)全面提升公廁優質整潔品質，辦理列管公廁評鑑分級作業，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稽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 (三十七)辦理里環保志工隊推動市容整潔工作評比表揚。
- (三十八)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動員市民共同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工作行列，整頓市容，並輔導有廣告需求之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設付費廣告設施，以維護市容觀瞻。
- (三十九)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市 13 區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 (四十)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並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整合社會資源，多元化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四十一)辦理本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已登記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稽催作業。
- (四十二)輔導本市各里成立桃樂資收站並結合市民卡辦理民眾資源回收兌換加值金或宣導品活動，提昇資源回收效益。
- (四十三)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降低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 (四十四)強化車輛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並以既有低碳垃圾清運路線管理系統為基礎進行大數據分析，有效管理本市各車輛機具調度及強化便民貼心服務機制，提升垃圾車清運效率及準點率。
- (四十五)加強路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巡)查作業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鼓勵並宣導維護環境衛生，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以降低廢棄車輛隨意停放或棄置之情形發生。
- (四十六)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與權益保障再提升。

- 1.強化隊員清理作業個人安全裝備及提升作業環境品質，降低職場危害因子，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2.精進隊員工作專業知能、素質及職務之能力需求，危害之預防及遠離之判斷，提升優質隊員形象。
- 3.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提供醫療諮詢、年度健檢、衛教宣導，建立健康幸福新職場。

(四十七)掩埋場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減少對環境周界造成之危害。

(四十八)興建本市平鎮區及蘆竹區資源回收貯存場(含車輛停車場、管理室及休息區空間)，統一規劃並納入鄰近區域資源回收物，提升資源回收率並提供隊員優質辦公空間與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四十九)辦理許厝港自行車景觀大橋新建工程，橫跨老街溪及雙溪口溪出海口，全長 200 公尺的鋼筋混擬土拱橋，串聯許厝港濕地與草漯沙丘地質公園，設置觀海平台、日晷廣場等服務性設施，打造優質的生態旅遊廊道。

(五十)辦理永安漁港北岸堤頂自行車道串聯及周邊景觀工程，以堤頂自行車道串聯親水平台、水上碼頭、景觀咖啡屋等設施，並進行後湖溪順水右岸空間環境優化及步道整建，給予民眾友善的休憩空間。

(五十一)辦理濱海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計畫，針對損壞的公共設施派工修繕，改善海岸整體環境景觀。

(五十二)為達成修築守護桃園海岸綠色長城之目標，盤點本市海岸範圍可作為造林區域之土地，並與民間企業媒合、獲取技術支援與志工招募，配合當地環境進行樹種苗木規劃。

(五十三)辦理許厝港濕地公園及生態廊道工程，於許厝港重要濕地周邊土地設置濕地公園、植物復育生態廊道及遊客服務區，營造水鳥濕地樂園意象之景觀環境，並提供服務及休憩功能。

(五十四)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持續執行桃園市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再利用，並辦理海岸設施環境清潔與綠美化，提升海岸環境潔淨度。

(五十五)持續辦理海岸巡護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作業，並強化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環境教育宣導、海污應變作業能力，提升海岸巡護效能。

(五十六)以在地自然人文資源為主體發展地方創生，結合本市海岸 5 大環境教育場域，發展電子旅遊套票系統，組成生態遊程策略聯盟，促進海岸永續發展。

(五十七)持續輔導在地優良社區經營管理海岸場館設施，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建立管理績效評鑑制度。

(五十八)持續執行桃園海岸生態監測，建置生態調查資料庫，並依調查結果檢視保護區保育成效，擬定生態復育及永續經營管理策略。

- (五十九)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里海學堂海洋教育，以推動全齡海洋環境教育為目標，提升市民海洋素養，形塑親海、識海、愛海的海洋公民意識。
- (六十)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滾動式檢討修訂本市永續海岸政策，及研訂永續海岸關鍵績效指標，以達到海岸資源合理利用。
- (六十一)定期召開海岸管理委員會及海岸資源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建構海岸管理跨域運作平台，廣納專家學者建議，加強府內外機關橫向聯繫，垂直整合海岸管理事務。
- (六十二)執行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及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經營管理，鼓勵社區參與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
- (六十三)執行新屋石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新屋石滬故事館經營管理，及申請新屋石滬群登錄為文化景觀，石滬修造技術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六十四)持續辦理海域環境物理及化學性調查作業，建置海域調查資料庫，並與中央氣象局、中央大學合作執行桃園海象監測網建置計畫。
- (六十五)持續辦理海洋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之招募、培訓及運用，加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並針對績優志工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 (六十六)新建3座出海口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及針對現有測站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強化本市重要河川出海水質污染預警能力；同時設置垃圾攔截網設施，以免河川垃圾順流而下污染海岸環境。
- (六十七)持續辦理海洋微型塑膠調查及清除作業；桃園藍海循環再生聯盟，回收海洋廢棄物製成再生產品，促進循環經濟。
- (六十八)建構海岸油污緊急應變機制，強化公私夥伴合作關係，定期辦理聯合操演及教育訓練，提升油污緊急應變量能，降低海岸生態衝擊風險。
- (六十九)辦理相關海岸防護工改善及緊急搶險工程，加強海岸防護效能，以免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並營造親水性服務設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十九、警察部門

(一)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

1.掃蕩非法槍彈：

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工廠，加強監控非法製造槍彈前科者嚴防再犯，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不定期實施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

2.打擊毒品犯罪：

依據全國性毒品資料庫，分析犯罪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完整犯罪圖像，據以精準打擊毒品犯罪。建構反毒防護網，協調跨區情資整合，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絡列為目標，採取「拒毒」、「緝毒」並重方式，降低毒品危害。

3.防制重大刑案：

清查涉案人員有無幫派背景、勢力區域、依附之不法行業及幫派堂口首腦，以組織犯罪蒐證偵辦，運用資料庫分析轄內幫派分子及治安顧慮人口查察工作，防患於未然。

4.檢肅黑道幫派：

對幫派組合採「全面檢肅」、「斷絕金援」策略，對幫派分子以「深度蒐證」、「重點打擊」方式檢肅，以「第三方警政」之行政干預(消防安檢、勞動健保、稅務查核、營業登記等)，結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察幫派圍事、營業處所，擴大打擊成效，阻斷黑道幫派資金來源。

5.遏阻詐欺犯罪：

運用 165 反詐騙平臺數據，分析犯罪熱時(點)，調閱涉案影像，追查詐欺犯嫌身分，持續年齡分層、職業分眾、地方分區反詐騙宣導，強化高風險族群反詐意識，並落實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確實關懷提問減少民眾被害。

6.預防竊盜犯罪：

研析犯罪手法、發生時間、地點(區)，運用科技執法循線追查可疑人、車，即時掌握犯嫌動向，有效攔查逮捕。確實查訪、監控轄內竊盜慣犯，並於查獲慣(累)犯嫌疑人時，於刑事案件報告書中註明「建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以防止再犯。

7.賡續少年保護工作：

採多元管道宣導模式，持續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並於尋回後主動了解中輟期間活動概況，嚴防被有心分子吸收利用；結合市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保護兒少擴大臨檢」工作，針對網咖、電子遊戲場、公園等夜校生及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加強查察。

(二)建立行車秩序，維持交通安全：

1.加強假日活動景點交通疏導：

針對連假期間本市觀光景點及大型活動周邊交通，期前規劃鎮密交通疏導勤務，運用科技設備確實掌控路況，並與各交通、路權、廣播單位密切聯繫合作，利用社群媒體或警察廣播電臺提供即時路況報導，便利民眾規劃旅遊路線。

2.防制交通事故：

(1)掌握事故熱區精準執法：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定期統計分析交

通事故資料，提報本市各行政區 10 大高肇事路口(段)，供轄區分局據以編排事故防制勤務並納入科技執法實施重點路口(段)，透過強力取締導正駕駛人行車習慣。

- (2)改善交通工程減少肇事：持續辦理 A1 類交通事故現地會勘，要求員警執勤時如發現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或其他建議改善事項，即時通報各權責單位儘速派員修復及改善。

(三)天羅地網有智慧，守護桃園更安心：

- 1.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計建置 2 萬 2,172 支攝影機，112 年採汰換為主、新建為輔，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 2.目前天羅地網監錄系統智慧運用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特定目標即時告警、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有 1 萬 3,795 支，占攝影機總數 2 萬 2,172 支之 62.22%（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597 支之 94.51%），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及提升破案能量，112 年持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

二十、社會部門

(一)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 1.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32%：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並持續輔導設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人員辦理登記，提供家庭多元送托選擇，以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2.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6%、準公共化簽約率達 95%：

以生活圈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為目標，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並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因應中央育兒新制第 2 階段增額補助，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金額，賡續辦理本市加碼友善托育補助，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 3.親子館服務達 60 萬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0%：

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提供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落實在地安老：

-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57%：

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豐富老年生活，

賡續推動據點創新服務，跨域媒合服務資源挹注據點。另針對未設置里別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2.社區式長照機構涵蓋率達 76%：

為使身心失能者留在熟悉的環境中安老，本局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就近提供身心失能者白天的生活照顧服務，並持續以「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之目標，擴大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提升服務之可近性。

3.高齡者志工參與比率達 13%：

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以延緩其老化並增加健康年數，賡續推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鼓勵更多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

(三)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深化社安網服務：

1.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68%：

鼓勵弱勢家戶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幫助下一代積極脫貧，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自存款補助，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家戶發放實物代券，分階段給予獎勵，用以補充民生物資，結合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升其持續參加意願及鼓勵穩定存款。

2.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數成長達 5%：

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與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透過在地團體關懷照顧社區中弱勢兒少，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符合脆弱家庭通報規定者，即時通報家庭服務中心，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危機事件發生。

3.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次達 3 萬 8,000 人次：

本市「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關懷服務，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家庭支持為服務重點，跨域結合衛生、教育、警政、勞動及民政等服務，透過培力民間單位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如親職教育、家務指導、就業服務等)，與社區鄰里共同關懷脆弱家庭，預防家庭陷入困境，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

術人才培育及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提升原住民族教育：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辦理課後扶植計畫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育各類體育人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推廣原住民族終生教育，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三)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舍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舍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發展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開辦本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及費用補助，提供族人基本生活安全之保障，扶植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建置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弱勢家庭服務，辦理原住民急難慰助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以維持家庭經濟與生活保障。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班，輔導考取職業證照，並提供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力。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

(八)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九)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及部落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與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修繕、輔導復興區及大溪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系統之營運暨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二十二、財政部門

(一)健全公庫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1.強化公庫收繳管理，建置公庫服務網多元繳費管道(台灣 Pay QR Code 及銷帳編號繳款)並輔導各機關善盡其用，提高行政效率。
- 2.庫款入庫資料以 e-mail 通知並於公庫服務網建置多元繳費查詢及系統產製電子化收據等功能，增進各機關掌握收款資訊，提升財務效能。

(二)嚴控債務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 1.適時適度舉借，以舉新償舊方式辦理融資調度，以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為目標，有效控管本市債務規模，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 2.靈活資金調度，控管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低於歲出預算總額之 30%。

(三)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及輔導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四)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 1.加強本府各管理機關活化市有土地、建物，俾利充分運用現有資源。
- 2.督促本市各區公所積極辦理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並賡續輔導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處理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五)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 1.落實產籍資料管理，掌握土地現況資料，清查公有土地，積極排除占用，並提升土地有效利用，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 2.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多元化運用公產，挹注財源，充裕庫收。

(六)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支付效能。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水務局從上、中、下游推動全桃園市流域綜合治理及管理，全市 9 條河川及 177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餘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為減少洪災，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使居民遠離水患威脅，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

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4%，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持續積極辦理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包含邊坡治理、野溪、坑溝整治及土石流防治等工程，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另為使本市土地能有效合理利用並兼顧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功能，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調查及檢討本市山坡地範圍，以達坡地保育永續發展。

4.整體水環境改善：

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累計已獲中央核定逾 123 億元，已逐步推行雨水下水道系統、再生水及排水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及保育治理、水環境改善等計畫，推動水患治理及水資源永續發展，打造桃園成為不怕淹水、不怕缺水、要淨水、要親水的韌性城市。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1.易積淹水點改善：

本市都市土地開發迅速，使得土地含水能力減弱、地表逕流雨水量增加，加上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造成積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易積淹水點，針對排水系統(包含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河川區排等)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依市府各機關權責分工管控改善進度，以改善本市易積淹水問題。

2.雨水下水道規劃與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土地高度開發結果，增加地表雨水逕流量，將造成都市排水之負擔，為健全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系統，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及修繕：

為維持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每年定期辦理巡檢、清淤及修繕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大數據統計分析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

1.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民眾辦理用戶接管之意願以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石門百吉地區、楊梅地區、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及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採 ROT 方式辦理，並引進民間資金及效

率，民間辦理操作營運對於老舊設備可即時更新，及民間可彈性應用其資源及調整流程，讓 30 年的老廠可即時應變設備老舊的風險，若可順利推動，將成為全國首例採 ROT 方式辦理之民生污水處理廠，特許期間為 20 年，透過本案推動，不僅使龜山水資中心提高營運績效、提升鄰近居民及工業區之污水服務品質，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推廣再生水運用於農業灌溉，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建立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智慧雲端管理系統：

為使各廠運轉時能符合最佳處理效率目標，協助各廠最佳化操作與智慧管控目的，朝廠務系統智慧化管理目標邁進。

4.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佈設感測器有助於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透過三維動態水情展示系統，執行淹水模擬預測，以強化管理效能，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另為有效管理水環境，運用遙測科技辦理蓄水構造物衛星影像變異偵測等工作，將監測結果納入水情系統。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透過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及土石流等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並藉由市政府、專業團隊、區公所及地方社區攜手合作，共同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意識與組織機能，期望增進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能力，凝聚全民自主防災的共識。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4. 淹水點即時巡查：

因應本市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為加強市府水情與災情蒐集、

統一指揮防汛搶險作業，藉由專業巡查人員具時效性勘查及及時性淹水情形通報，將豪大雨來臨前後狀況紀錄並登載於水情資訊及 EMIC 系統。

(五)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國道 2 號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2.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3.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

(二)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2.騎樓整平計畫。

3.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4.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5.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

1.新闢公園。

2.指定埤塘。

3.特色旗艦遊戲場。

(四)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

1.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2.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

(五)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

1.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2.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3.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4.施工規範及品管文件修訂。

5.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6.循環材料管理平台系統。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辦理國內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並配合參加國內各項大型經貿相關會展、論壇活動，宣傳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招商計畫，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 (二)辦理國外招商說明會或座談會，研擬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吸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
- (三)持續推動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以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 (四)辦理本市「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及「市集品牌形象輔導計畫」，行銷本市傳統市集之品牌形象及亮點，規劃市集主題促銷活動，以提升市集觀光人潮及營運商機，並辦理「市集攤位及市集意象營造改造」、「市集名攤評選」、「推動電商服務」、「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作業」及「培力工作坊」等工作項目，以提升攤商自有競爭力及強化市集組織自理運作能力，並帶動市集攤商營業額成長為目標。
- (五)依據所在區域及商圈業種業態等規劃本市商圈，並以都會商業、城鄉特色與區域生活等商圈不同方向進行輔導，陪伴在地組織學習提升自我經營能力，同時朝向商街永續經營方向，引進商機創造榮景。
- (六)藉金牌好店徵選活動，推動本市商業服務品質提升，建構友善消費環境，強化桃園金牌好店品牌全國知名度，提升參與店家能見度，帶動消費客源，另多元族群及國際化趨勢下，融合多元友善購物環境，提升本市服務業者服務能量，讓在地與國際遊客體驗桃園好店優質且豐厚的內涵。
- (七)為促進本市「金牌好禮」業者轉型，因應近年經濟或消費型態之轉變，協助本市優質禮品業者或廠商升級經營體質與商品型態，搭配甄選推廣，拓展新商機，帶動整體商業、產業發展再創新高度。
- (八)完成虎頭山創新園區二期開發，提供新創研發團隊申請進駐。
- (九)輔導本市潛在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 (十)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 (十一)推動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補助企業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
- (十二)推動自來水地區用戶外線補助及辦理轄內無自來水地區裝設延管工程補助，加速改善市民使用自來水普及化。

- (十三)辦理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台電促協金、風力發電、國光電廠、長生海湖電廠及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睦鄰基金等各項回饋金業務，落實回饋地方。
- (十四)推動儲能設備服務與應用、輔導用電大戶落實再生能源義務、集合式住宅節電輔導及能源轉型政策推廣。
- (十五)協助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業務，達到「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效果。
- (十六)辦理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有效預防與應變處理工業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永續工業區環境。

二十六、勞動部門

(一)提升勞動權益，健全工會運作：

- 1.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連結民間調解中介團體資源，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 2.輔導工會成立運作，促進勞工團結，輔導及獎勵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增進勞動條件，穩定勞資關係。
- 3.訪視大量解僱勞工情形及辦理歇業事實認定，維護勞工權益，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或涉訴訟勞工生活扶助。
- 4.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活動。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以增進勞工專業技能及促進身心健康。
- 5.辦理勞工學苑，鼓勵勞工在職進修，以提升勞工知能。
- 6.興建勞工教育大樓，設置多功能視聽教室，提供全新教室辦理教育訓練，成立庇護工場，提供身障者就業，開設調解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提供市級總工會辦公處所及就業職訓服務處進駐辦公等綜合性服務，提昇勞工福祉。
- 7.成立南區培力中心，設置電腦教室，提供技能證照訓練場所，避免勞工舟車勞頓，經由在地訓練，開辦各項勞工職業訓練。

(二)落實勞動法令宣導，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 1.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加強專案檢查及法令宣導，暢通法令諮詢管道
- 2.落實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審議、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法令諮詢宣導。
- 3.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舊制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4.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 1.設置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民眾順利

就業，符合廠商用人需求，以落實在地化就業。

- 2.強化職業訓練業務，規劃符合就業市場產業需求及適合一般民眾、中高齡者、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課程，透過諮詢及職訓推介服務協助適性參訓，以強化就業職能。
- 3.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
- 4.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及職涯諮商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觀念。
- 5.辦理就業安全業務宣導與查察及裁罰、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案件並轉介被資遣勞工提供就業服務，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業務。

(四)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 2.設置職業重建窗口，辦理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3.強化身障者職業訓練、提供職務再設計及職場手語翻譯服務。
- 4.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短期就業服務及視障就業服務。
- 5.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超額進用獎勵；辦理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技術士證照、公務員考試補習、汽車駕訓學費等獎勵補助。

(五)落實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 1.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移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 2.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 3.辦理外籍移工節慶休閒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
- 4.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促使外籍移工身心理各方面之平衡發展。

(六)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落實事業單位法令遵循，維護勞工權益。
- 2.加強稽查高風險及高肇災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3.協助輔導中小企業申請補助經費改善工作環境，持續成立安衛家族，提升企業安全衛生法令觀念及自主管理能力。
- 4.積極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 1.再造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辦理地下化後車站及其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促進周邊地區更新發展。
- 2.推動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全市非都市土地改依國土計畫新制管理。
- 3.整併都市計畫，將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區劃分為六大生活圈，按所屬生活圈循序整併，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 4.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5.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

(二)打造捷運都市

辦理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並引導沿線周邊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

(三)延續產業發展動能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及用地需求，辦理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四)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 1.維護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及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 2.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及坐標系統轉換，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五)辦理都市景觀工程，塑造地方特色及優質生活環境

- 1.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及桃林鐵路三期後續延伸活化等都市景觀工程，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 2.辦理社區環境空間改造，提升社區特色，打造更優質生活空間。

(六)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 1.依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辦理本市社會住宅設計及興建，並持續推動公有地自辦興建，以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回饋等多元用地取得方式，照顧本市弱勢居民及兼顧不同住民之居住需求。
- 2.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及包租代管計畫，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 3.擴大辦理原住民族租金補貼，具體支持本市原住民族在外租屋協助。

(七)推動都市更新，活化老舊市區

- 1.透過本市都市更新規劃，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實施可行性，據以執

行公辦都更作業。

2.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教育訓練及輔導，以利民間自主更新推動。

3.補助民間辦理更新事業計畫、桃園舊城區及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屋建築修繕及經營，改善老舊建築物，復甦都市機能。

(八)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單位進行現場勘驗，提升轄內建築工程施工品質並強化施工管理。

(九)加強推動本市 12 層以上集合住宅辦理公安申報並補助其公安、消安改善經費

透過主動通知、主動宣導，以及協助社區辦理改善並輔導於 112 年完成公安申報，以提升社區建築物公共安全。

(十)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針對本市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共用設施，提供必要之修繕補助費用，確保社區之居住品質。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 1.訂定各式客語認證獎勵措施，推動公教人員及民眾參與客語認證，以提高本市客語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並針對不同社群之不同需求，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 2.推動客語於媒體自然露出，提高政策宣導或公益訊息客語版比例，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並協助各區公所落實客語為通行語，保障民眾以客語作為接近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
- 3.推動幼兒園加入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把握幼兒之語言學習黃金期；並推動中小學之客華雙語教學計畫，協助學校推動客語教學，營造校園講客環境，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 4.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客家社團研習，辦理各式研習、藝文展演及寒暑假營隊等，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並辦理各式競賽，以做為學習成果之交流平臺，同時提升客語口說能力。
- 5.針對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編印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同時製作客語友善環境教材，提供各類職場運用，使客語友善環境更加完善。

(二)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 1.辦理本市特有之客家民俗文化節慶，用創新方式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並以各式各樣的系列活動推廣節慶的文化內涵與精神，以強化民眾對客家傳統歲時、習俗及信仰的認識，進而持續傳承。
- 2.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在地客家文化節慶及相關藝文活動，以傳

承並推廣當地特色文化，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3.推動客家藝文與生活結合，輔導客家社團發展，厚植民間文化活力。
- 4.培育多元表演藝術團隊於本市辦理客家展演，以發揚優質客家文化，並提升本市客家藝文展演品質，促進長期穩定發展，擴大民眾參與及活動推廣之效益。

(三)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

- 1.桃園市客家文化館以客家文學及音樂為發展主軸，結合當代生活元素規劃各式相關活動、競賽與課程，同時以親子探索館為基地，聚焦發展各式兒童學習之客家主題活動。
- 2.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以介紹「臺灣文學之母」鍾肇政之生平創作及推廣臺灣文學教育為主軸，辦理各式動靜態藝文展演；同時連結周邊景點共築文學地景，打造為名人故居之文學聚落空間。
- 3.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之客家工藝館以客家百工百業為核心，推動各式工藝相關展覽與工作坊；戶外草原區結合龜殼劇場，廣邀客家藝文團隊以親子群體為標的辦理相關展演，並辦理各式客家元素之綠野體驗活動。
- 4.桃園北區客家會館作為北桃園客家文化基地，以客家山歌與詩歌文學為核心，結合當代客家元素辦理各式活動，將經典客家元素帶入隱性客家族群生活中，並持續推廣在地社團群體利用該場域辦理客家文化傳承活動。
- 5.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以促參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營運，將以客家茶文化主體做為履約核心，進行創意加值與行銷，活絡地方創意經濟與藝文發展，使生活與客家茶文化得到有效連結與發揚，期使本館成為臺灣國家級茶文化觀光館舍。
- 6.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以海洋客家產業為核心並融合當代客家生活元素，推廣傳承在地獨特海客文化，並將以 3D 或 5G 技術在大廳曲面牆呈現海客文化，增加展示內容豐富度。
- 7.1895 乙未保臺紀念公園之記憶展示空間以乙未戰役文化歷史脈絡為核心，串聯周邊客家文化資源，行銷客家文化及人文藝術，並結合褒忠祠義民廟之義民精神，共構桃園市義民文化園區，發揚客家保鄉衛土之精神。
- 8.中壢第一市場改建後之 5、6 樓將做為客家文化交流中心，5 樓空間將研議辦理以中壢客庄發生之歷史事件為背景之電視劇拍攝場景特展，6 樓則規劃做為客家八音、樂團等練習空間。
- 9.新富市場客家文創空間取名為天光雜貨店，以打造小農、文創及百工百業市集，將陸續輔導更多品牌進駐，以帶動客家文創產業之經濟效益及提升客家品牌質量，並利用電子商務平臺進行網路行銷。
- 10.龍潭客家青創孵育基地內設有多功能教學教室、藝文沙龍、電腦

教室及創客空間，已訂定相關空間管理要點並開放民眾租借，供有志於客家創意生產之團隊申請進駐。

(四)推動客庄創生環境，鼓勵青創永續發展：

- 1.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本市各機關單位及區公所持續盤點、串聯本市在地客庄文化資源與特色，提出客語生活圈營造計畫，以凝聚民眾認同情感，促進地方發展，達成促進地方活化再造之目標。
- 2.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持續推廣客家文化，以臺三線文學、客庄青創及客家品牌塑造為三大主軸，打造產、官、學合作的文化經濟體驗平台，使客家文化能深耕、轉譯並達到有效推廣，並實質帶動客庄文化體驗經濟及地方創生。

(五)蓄積影像文字紀錄，厚植在地文化底蘊：

- 1.定期出版《Meet Hakka》專刊，以生活化議題喚起讀著心中的客庄印象，帶領讀者認識桃園客家文化的內涵，並持續秉持創新設計及編排概念，提高年輕讀者數量，進而延伸桃園客家文化的觸角。
- 2.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及培訓，為有志從事桃園客家映像紀錄之工作者，提供編導、攝製之培力，另透過公開放映及座談，提供創作者展演及與民眾對話之平臺、與大眾對話交流，增進社會大眾對桃園客家文化之認識。
- 3.蒐集百工百業人才資料並記錄各式傳統技藝，透過文字、相片及影像紀錄質樸的客家藝術及其背後蘊藏的生活智慧，並藉此進一步推動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工作。

(六)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 1.推廣本市客家美食特色產業，透過實體客語友善環境營造及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前往消費用餐，藉此振興客家餐廳產業、活絡在地經濟。
- 2.推廣本市客家服飾特色產業，以競賽模式促進青年參與，並刺激業界開發客家創意服飾，提升客家文化跨界影響力，並藉此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 3.辦理魯冰花季、桐花祭及蓮花季等客庄人文自然風貌之相關推廣行銷活動，透過節慶吸引遊客進入客庄體驗，並廣邀民間團體共襄盛舉，以提升觀光旅遊產業的收益，進而帶動客庄觀光產業發展。

(七)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打造全球交流平臺：

- 1.辦理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軸，展現客家人移動至世界各地，發展出客家與當地文化融合後的多元面貌，亦結合桃園智慧城市特色，透過新科技與未來對話，從地方到世界、傳統到創新，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交流新平台。

- 2.與日本、新馬等地之客家鄉親或社團交流，宣揚本市創新客家政策並觀摩當地館舍經營、特色節慶辦理等相關規劃，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溝通，以推動世界客家文化交流。
- 3.補助本市優良客家社團或團體到海外進行文化、工藝、語言、藝術等演出及互動，讓海內外客家團體彼此觀摩交流，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1.推動體育園區興設作業：為營造桃園成為體育大市，已規劃興建的5大體育園區持續推動中，園區內之各類運動場館內部設施設計規劃內容除考量全民運動使用外，亦期兼具標準競賽場地使用功能，包括目前已完成的龍潭體育園區、興建中的楊梅體育園區，其餘3座(中壢、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亦持續推動興建。
 - (1)中壢體育園區：配合本府區段徵收工程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 (2)大園體育園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3)桃園體育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由本府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 2.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本市已完成10座運動中心，將持續辦理龍岡全民運動館、龜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作業，且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規劃興設中壢長青運動中心，期盼透過運動中心普及化，讓市民朋友就近使用優質運動設施。
 - (1)龍岡全民運動館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工程發包及興建作業。
 - (2)中壢長青運動中心：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 (1)各區公立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自104年起，透過各區公所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及閒置空間，以補助機制協助各區進行老舊運動設施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設備等，已核定補助共68案，尤以天幕籃球場設施，廣受市民朋友喜愛，目前已完成28座，並優化籃球、網球、棒壘球、槌球、曲棍球、溜冰等運動設施，打造多元運動場地，112年將持續推動本計畫，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 (2)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加值計畫：規劃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執行中，預計112年完工，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

- (3)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附屬設施修繕計畫：規劃重新裝修既有廁所，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執行中，預計 112 年完工，將提供更舒適及友善之運動環境。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1.桃園運動卡計畫：為培養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特別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推出「桃園運動卡計畫」，配合市民卡之使用，以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為主軸，增加民眾運動參與之機會與便利性，強化其規律運動之意識，讓全民運動紮根本市，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 2.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 3.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推動「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以及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各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 4.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長青健康趣味運動及石門水庫楓半馬等，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 5.籌組代表隊參與 112 年全國運動會，賽會係由教育部體育署統籌規劃，112 年由台南市政府主辦，為 2 年 1 次全國性大型綜合運動會，本市於賽前辦理代表隊選拔及選手集訓等前置作業，賽會期間成立隊本部照顧與慰勞隊職選手，並規劃於各參賽項目增聘隨隊運動防護員，成為本市代表隊的堅強後盾，期盼選手全力以赴，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1.辦理 2023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1)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十二年，2023 賽事桃園市站暫訂於 112 年 3 月份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競賽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 (2)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

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由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

為提供選手競技舞台，本市 111 年辦理桃園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錦標賽、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桃園市全國小鐵人三項錦標賽、2022 海風馬拉松及全國手球菁英賽等賽事，112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及其他全國性賽事，以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12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規劃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體育團體培訓經費，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

3.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12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以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本局於 107 年開始試辦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成效良好，112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補助委員會聘用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5.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12 年持續規劃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6.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12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醫療團體或院所，計畫內容包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提供完善就診服務、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巡迴醫療服務、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發布本計畫新聞稿及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等 9 項服務。

(2)城市籃球隊冠名合作計畫：

112 年持續與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所屬球隊合作成立城市球隊，執行冠名合作計畫及代表桃園出賽，執行內容包含球隊冠名桃園、建置官方網站、配合本市行銷宣傳、提供賽事門票、籌組加油團、辦理球迷會及基層籃球訓練教學等工作，期有效建立桃園屬地職業籃球隊，培養屬地球迷，提升本市籃球競技實力。

7.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為使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透過科學方式檢測各項能力、監控訓練成效、修正訓練方法及調整身體機能，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應用型運動科學輔助訓練，另提供選手防護支援服務，協助預防運動傷害，提供必要之傷害處理及防護建議，本局於 111 年開始辦理「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112 將持續辦理該項計畫，期透過應用運動科學輔助本市教練並將結合運動防護服務及選手訓練，藉此發掘體育人才，並提升訓練效能。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1.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 2.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 3.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1.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 2.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 3.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七)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 1.本府對於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業務推動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樂天桃園棒球場、市立蘆竹羽球館、市立游泳池、桃園、中壢、平鎮、南平及蘆竹、八德等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111年將持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查核、督導及履約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2.目前尚有龜山、龍岡及觀音等運動場館規劃辦理促參作業，相關履約管理作業事項亦將啟動，本府除現有委外場館外，另有規劃興建或興建整建中之各項運動場館，將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審閱、查核等專業工作，以確保公有運動場館於興建、整建、營運等履約品質及成效。

(八)新設微型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元運動環境：

- 1.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6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A10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A20站等社會住宅。
- 2.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250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 3.八德三號社會住宅於111年啟用，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 (一)積極與中央部會、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合作推動青年創業業務，經營青年創業基地，並透過創業資源整合及輔導服務分工，提供桃園創業家連續性創業協助。
- (二)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多元類型創業需求，包括微型創業、青農創業、文創產業、微型電商等。
- (三)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透過實習及職場體驗學習產業實務，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 (四)對接新創技術與產業，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 (五)經營青年志工資源中心，鏈結服務性社團、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辦理志願服務培訓課程，鼓勵青年參與國內外志願服務方案，並選拔及表揚付諸行動的青年學子，鼓勵優秀青年持續投入。
- (六)輔導青年行動團隊建立循環經濟模式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並孵化

新創組織發展社會企業，以及建構地方創生北區學習性青聚點社群，投入城市永續發展。

- (七)成立地方創生主題青創基地，整合地方創生輔導資源，免費提供地方創生團隊成果及產品展示空間等，協助桃園地方創生事業發展，創造地方新體驗服務與新價值。
- (八)打造青年與政府、社區及部落對話平台，透過召開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與串聯大專院校自治組織，強化青年參與市政平台之機制。
- (九)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並聯結各大專校院原民青年社團、學生專班及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活動。
- (十)鼓勵青年關心公共議題，學習思辨與反思。
- (十一)經營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及中原創藝聚落等青年創意學習基地，提供青年創意學習及探索體驗空間。
- (十二)成立設計人才培育基地及文創職人基地，扶植桃園設計學群及青年職人，協助職涯規劃，提供發揮才能舞台與適當媒合機會，串聯產官學能量，提供友善文化創業環境。
- (十三)整合校園社團經費補助、場地借用、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並提供多元文化補助，協助青年拓展多元視野。
- (十四)支持青年多元觀點，提供本市青年多元交流機會。
- (十五)推動反毒與網路禮儀，促進青年健康社交並平衡身心發展。

三十一、資訊科技部門

(一)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

- 1.以數位轉型為概念，推動市民卡創新服務，並延續本府振興產業、活絡經濟發展為出發點，以數位轉型的概念，打造市民卡紅利點數平台，帶動地方創生，將政府、在地商業與民眾需求相互結合，提供市民服務專屬性，協力打造具有在地特色的數位生活圈。
- 2.精進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諮詢市政多元交流管道。
- 3.「福利智慧雲」整合戶政、市民卡等資料及平台，主動推薦及試算補助服務，使民眾能更精確獲得福利補助資訊，並提供貼心個人化福利補助資訊通知，主動送達福利服務。
- 4.行銷虛擬實境共通平台，提供市民與本府各局處平台資源分享及創新服務
- 5.推動城市程式培力，藉由資訊培力營提升市民資訊知能，並推廣資訊女力打造多元化發展，辦理黑客松及競賽活動提煉群眾智慧。

(二)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

- 1.擴大本府數據資料應用範圍，利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新再造，串聯市府既有數據資源，打造以資料驅動決策的智慧政府，提供更貼近市民生活需求的應用服務，達成智慧治理，創造更多加值效益。
- 2.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智慧城鄉應用計畫，以政策引導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的精進作法，跨縣市共同生活圈的概念，依各區域不同的需求與特性，提出適性的解決方案，共同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促成智慧生活普及與優化產業鏈結構，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3.持續推動桃園智慧城市，透過「桃園市智慧城市推動會」統合協調市府各機關，從「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產業」3大面向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以智慧化的治理思維從各面向呼應民眾需求與聯結產業發展。
- 4.推動國際智慧城市交流，透過城市間相互學習與交流，聽取其他城市發展策略與現況，更將桃園經驗推向國際，更讓國際看見桃園智慧城市發展成果。

(三)府內各機關共通資訊系統的維運管理與建置：

- 1.穩定並優化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定期檢討各熱點使用人次及使用量並作適當增加或遷移調整，以服務更多民眾，並提供民眾更優質便利的上網環境。
- 2.持續彙整本府各機關地理圖資及社會經濟資料，精進本府地理空間資訊決策分析平台，發揮地理圖資最大使用效益，輔助市府施政決策支援，提升各局處行政作業效率。
- 3.持續提升資料開放平台資料品質服務，藉由資料公開使政府施政透明化，民間亦可善用政府資料進行創新加值應用，發揮資料價值。

三十二、捷運工程部門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 1.桃園都會區之整體軌道路網將以「目字型路網」為主要架構，其中綠線為整體路網中與重大建設與其他交通建設結合的優先推動路線，規劃與桃園鐵路地下化及機場捷運線直接轉乘，發揮路網效益，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使桃園逐步發展成便捷、繁榮、優質的生活環境。
- 2.112年度持續進行土建高架橋樑、潛盾隧道、車站站體及出入口等工程；機電系統細部設計、軌道工程、北機廠與南主變電站土建施工作業等。

3.辦理車站土地開發招商作業，期待捷運通車及土地開發後帶動車站周邊土地整體發展。

(二)桃園捷運三心六線路網規劃：

三心六線路網規劃捷運機場線、綠線、綠線延伸中壢、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段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等「六線」串聯成環狀軌道系統，聯結航空城、桃園及中壢「三都心」，以及串接大台北都會捷運路網。其中捷運機場線刻正營運中，捷運綠線及鐵路地下化刻正施工中，未來將賡續辦理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棕線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等計畫送審及推動事宜，構築桃園軌道生活圈。

(三)捷運機場線 A10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招商作業：

辦理捷運機場線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招商作業，期待開發後帶動車站周邊土地整體發展。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一)112 年度歲入計列 1,327 億 4,0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276 億 6,100 萬元，增加 50 億 7,900 萬元，成長 3.98%。

(二)112 年度歲出計列 1,429 億 9,1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410 億 5,100 萬元，增加 19 億 4,000 萬元，成長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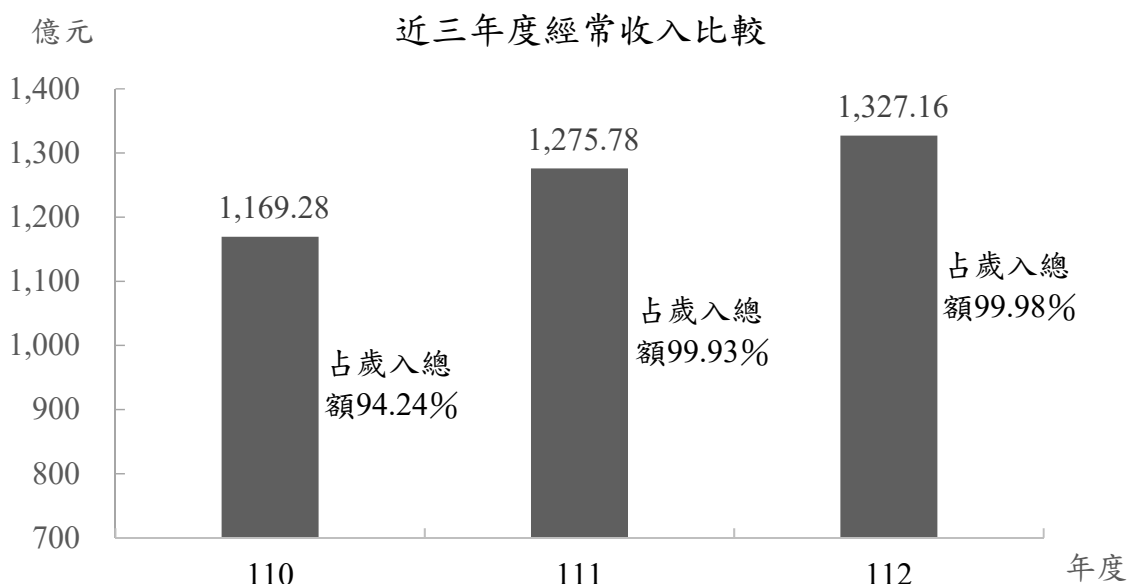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02 億 5,1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02 億 5,1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歲入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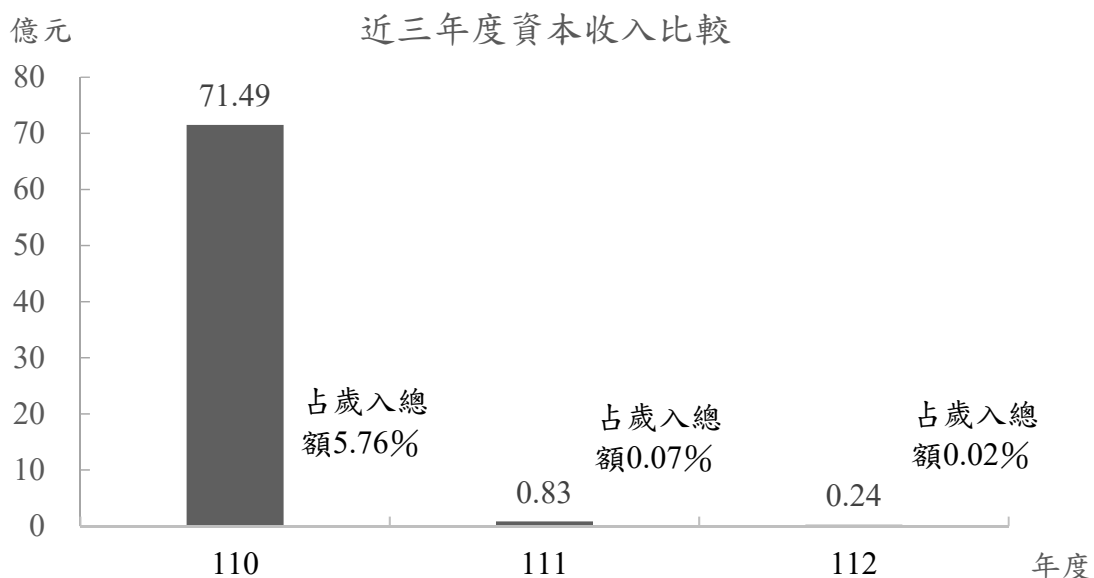
1.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1,327 億 1,6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99.98%，較上年度經常門 1,275 億 7,804 萬 5,000 元，增加 51 億 3,795 萬 5,000 元，約增 4.03%。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含財產售價、財產作價)，共計 2,4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0.02%，較上年度資本門 8,295 萬 5,000 元，減少 5,895 萬 5,000 元，約減 71.07%。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二)按來源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稅課，共計 724 億 6,314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54.59%，較上年度 680 億 2,682 萬 2,000 元，增加 44 億 3,631 萬 9,000 元，約增 6.5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22 億 9,243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1.73%，較上年度 22 億 8,402 萬元，增加 841 萬 6,000 元，約增 0.37%。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39 億 2,351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2.95%，較上年度 37 億 7,848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4,502 萬 6,000 元，約增 3.84%。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財產售價及財產作價，共計 4 億 3,266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0.33%，較上年度 3 億 8,293 萬 5,000 元，增加 4,972 萬 6,000 元，約增 12.99%。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共計 110 億 1,0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8.29%，與上年度 100 億 1,000 萬元，增加 10 億元，約增 9.99%。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共計 379 億 1,998 萬元，占歲入總額 28.57%，較上年度 377 億 4,764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7,233 萬 7,000 元，約增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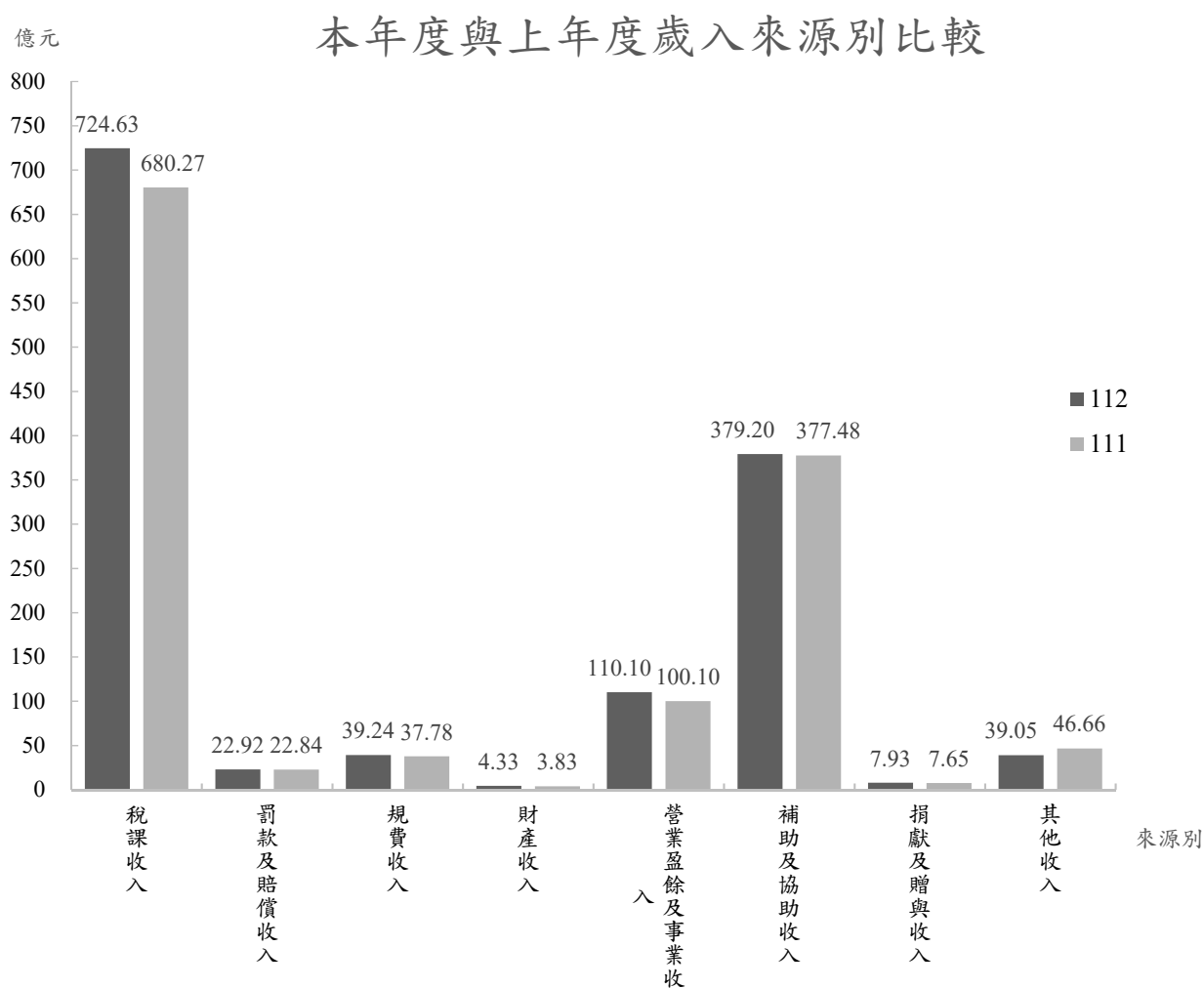
(7)捐獻及贈與收入

共計 7 億 9,297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額 0.60%，較上年度 7 億 6,482 萬元，增加 2,815 萬 9,000 元，約增 3.68%。

(8)其他收入

共計 39 億 529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2.94%，較上年度 46 億 6,627 萬 4,000 元，減少 7 億 6,098 萬 3,000 元，約減 16.31%。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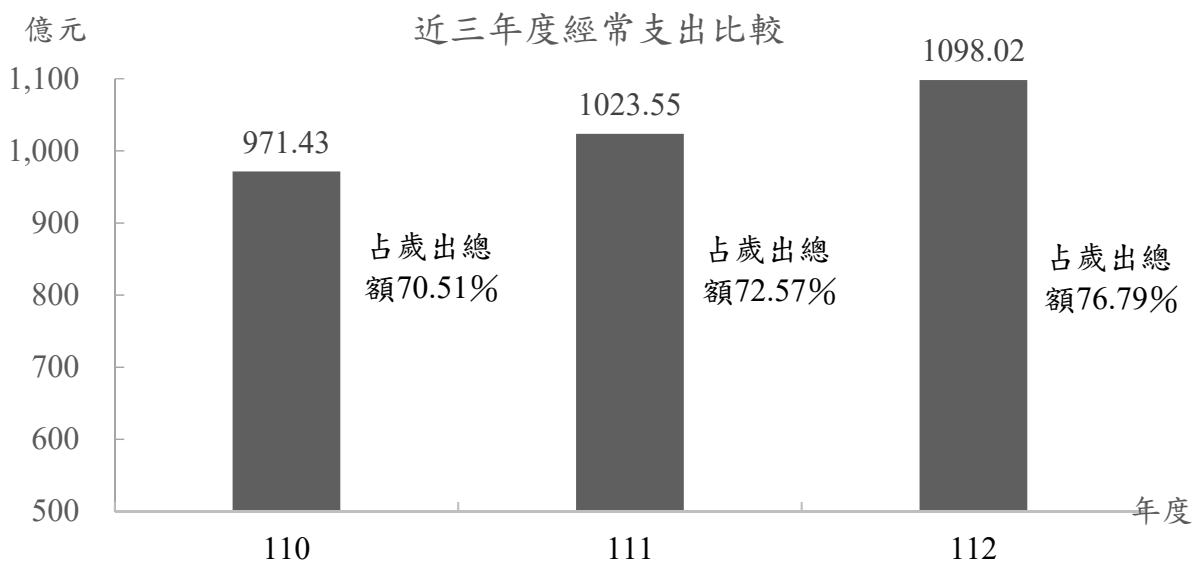


三、歲出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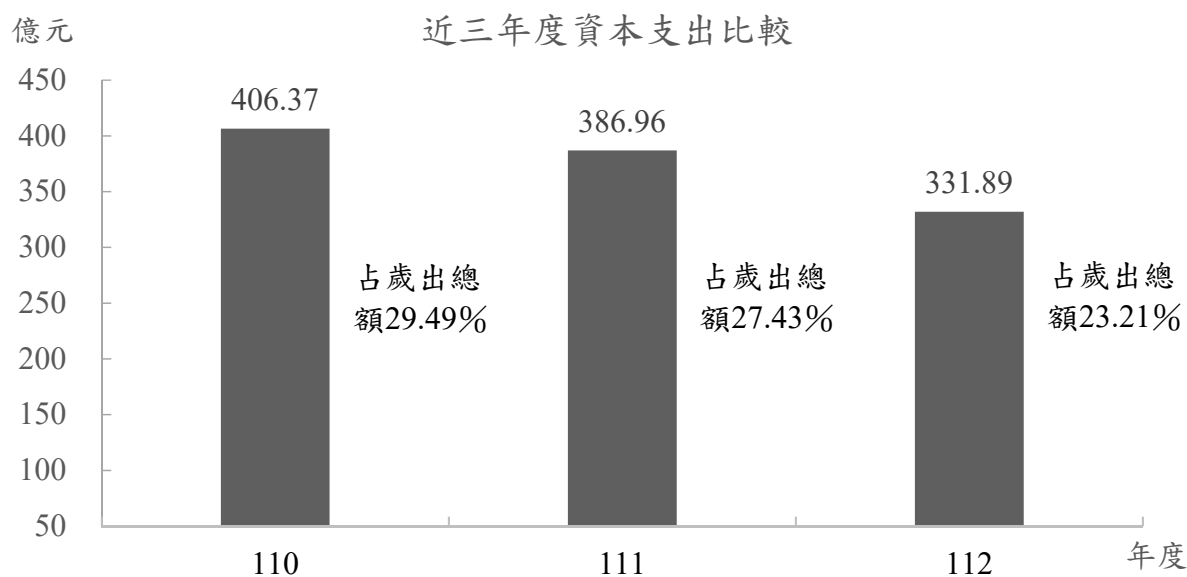
1.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1,098 億 186 萬 9,000 元，占歲出總額 76.79%，較上年度經常門 1,023 億 5,549 萬 7,000 元，增加 74 億 4,637 萬 2,000 元，約增 7.28%。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2.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331 億 8,913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額 23.21%，較上年度資本門 386 億 9,550 萬 3,000 元，減少 55 億 637 萬 2,000 元，約減 14.23%。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二)按政事別分析

1.本年度構成項目

(1)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立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警政支出及財務支出，共計 226 億 66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額 15.81%，較上年度 219 億 547 萬 5,000 元，增加 6 億 9,518 萬 9,000 元，約增 3.1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585 億 8,614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40.97%，較上年度 552 億 9,319 萬 6,000 元，增加 32 億 9,294 萬 9,000 元，約增 5.96%。

(3)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246 億 5,438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額 17.24%，較上年度 290 億 9,544 萬 9,000 元，減少 44 億 4,106 萬 6,000 元，約減 15.26%。

(4)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240 億 3,531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16.81%，較上年度 229 億 3,471 萬 9,000 元，增加 11 億 59 萬 6,000 元，約增 4.8%。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支出及社區發展支出，共計 80 億 2,646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額 5.61%，較上年度 78 億 254 萬 3,000 元，增加 2 億 2,391 萬 8,000 元，約增 2.87%。

(6)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5 億 3,182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額 1.07%，較上年度 14 億 5,144 萬 1,000 元，增加 8,038 萬 3,000 元，約增 5.54%。

(7)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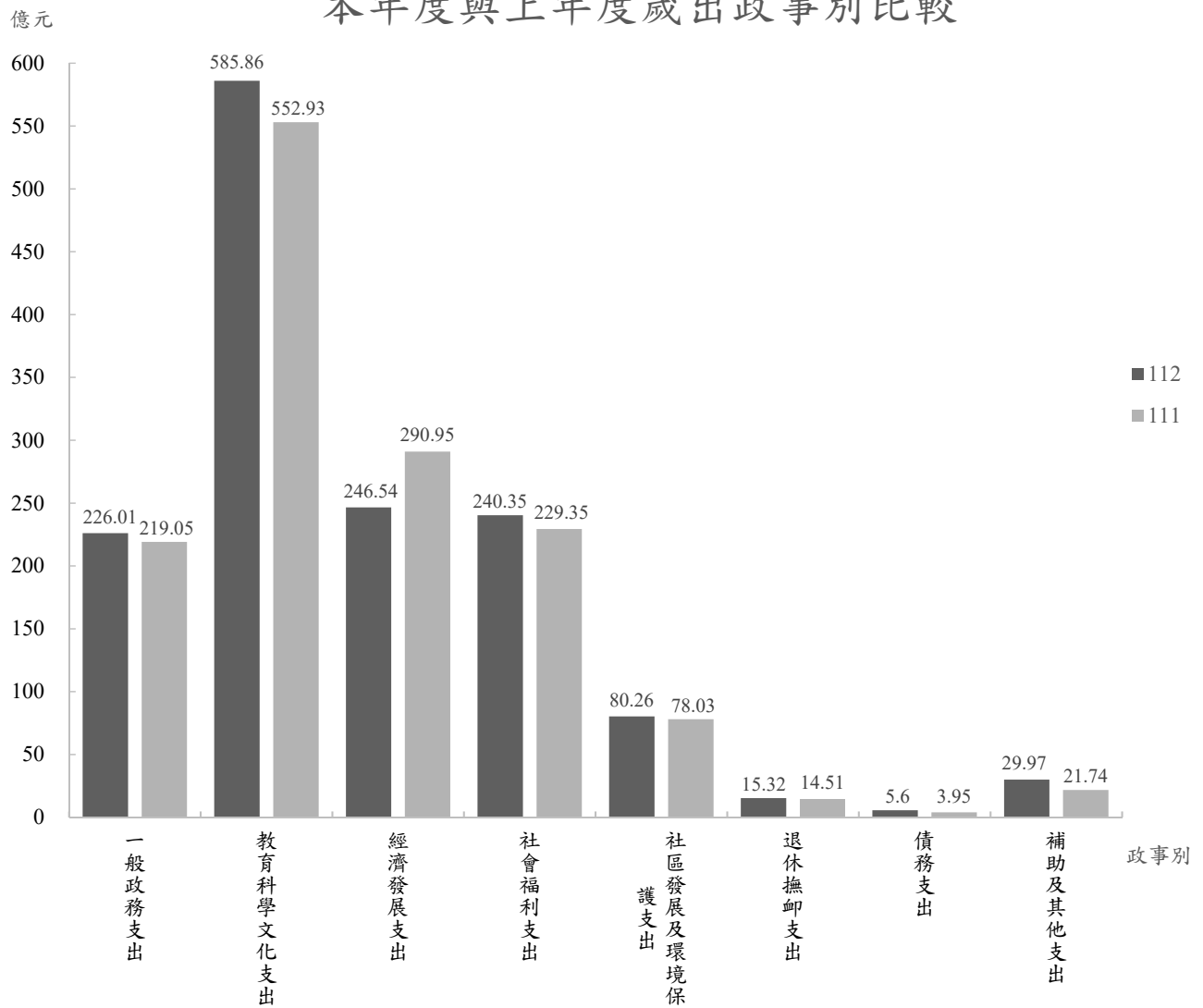
計列 5 億 5,958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0.39%，較上年度 3 億 9,455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6,503 萬 1,000 元，約增 41.83%。

(8)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共計 29 億 9,662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2.10%，較上年度 21 億 7,362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2,300 萬元，約增 37.86%。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



四、近三年度財政收支趨勢狀況

單位:千元

一、歲入部分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總 計	113,474,996	125,595,341	127,661,000
1.稅課收入	66,970,868	66,956,834	68,026,822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8,475	2,770,590	2,284,020
4.規費收入	4,142,304	4,173,418	3,778,486
5.信託管理收入	-	-	-
6.財產收入	517,447	7,388,201	382,935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10,000	6,710,000	10,010,00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27,704,006	32,122,262	37,747,643
9.捐獻及贈與收入	861,164	1,434,837	764,820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11.其他收入	2,770,732	4,039,199	4,666,274
二、歲出部分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總 計	116,943,260	131,828,779	141,051,000
1.一般政務支出	19,942,121	21,462,476	21,905,47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7,044,619	48,533,007	55,293,196
3.經濟發展支出	21,528,317	31,673,959	29,095,449
4.社會福利支出	19,496,164	19,902,512	22,934,719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825,416	7,334,020	7,802,543
6.退休撫卹支出	1,178,702	1,281,638	1,451,441
7.債務支出	262,494	365,302	394,555
8.補助及其他支出	665,427	1,275,865	2,173,622
三、歲入歲出餘絀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歲入歲出餘絀	-3,468,264	-6,233,438	-13,390,000

【附註】

1. 109 及 11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等 7 項稅目，稅式支出項目共 232 項，110 至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分別約 306 億元、362 億元及 343 億元，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並擇 112 年度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一、印花稅

(一)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對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57 億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73 億元。

(三)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46 億元。

(四)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9 億元。

二、使用牌照稅

(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45 億元。

(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並響應政府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

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90 億元。

(三)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對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30 億元。

(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生活，對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特殊設備及標幟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6 億元。

三、地價稅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3.01 億元。

(二)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對於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2.13 億元。

(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0.10 億元。

四、土地增值稅

(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04.25 億元。

(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43.30 億元。

(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7.65 億元。

五、房屋稅

(一)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47 億元。

(二)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房屋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41 億元。

(三)新市鎮特定區內新建之房屋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房屋於興建完成後，房屋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87 億元。

六、契稅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為提高人口與產業引進之誘因，達成新市鎮開發之目標，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至第 5 年，分別減徵 80%、60%、40%、20%，以 1 次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51 億元。

(二)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達一定條件者，或進行合併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0.14億元。

七、娛樂稅

(一)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30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2條、第7條，對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0.13億元。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對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0.02億元。

各稅稅式支出金額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稅式支出項次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計	232 項	30,592,131	36,195,059	34,321,805
印花稅	15 項	518,941	493,824	491,053
使用牌照稅	14 項	614,390	660,300	707,608
地價稅	68 項	6,791,567	7,182,616	7,645,223
土地增值稅	39 項	20,274,513	25,176,569	23,016,181
房屋稅	46 項	1,987,854	2,050,997	2,080,755
契稅	44 項	392,766	616,460	365,713
娛樂稅	6 項	12,100	14,293	15,272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99,741	74,606	73,128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4,978	4,309	4,460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356,754	357,300	356,936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47,017	46,417	46,156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350	377	365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9,168	8,619	8,957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926	1,021	1,048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7	2	3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 業 金 融 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 融 資 產 證 券 化 條 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 會 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 會 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 立 學 校 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 治 獻 金 法	第 11 條	-	1,173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4,532	4,532	4,532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43,004	68,898	89,655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	34	34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769	15,541	16,031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517	10,631	10,938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196	1,141	1,16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99,584	519,783	545,063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531	1,590	1,675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566	8,438	8,319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9,657	29,712	30,193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169,197	2,234,325	2,301,40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5,241	122,514	130,246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51,437	255,664	259,960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5,362	109,054	112,875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3	12	11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11	1,021	1,031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61,293	62,428	63,584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515	1,509	1,50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492	1,524	1,557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36,238	42,162	49,054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	3	-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185	206	229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58,652	60,101	61,58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3	121	119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21	119	117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13,726	214,222	214,719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245	199	162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446	451	456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776	758	740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55,442	57,360	59,344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32,743	43,802	58,59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495	5,108	4,748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43	241	239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7,614	18,242	18,242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974,224	991,833	1,009,760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8,650	8,608	8,566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3,033	13,108	13,183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15,646	15,765	15,885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55	53	5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490	490	490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358,667	381,619	406,040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9,755	9,683	9,612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15	15	15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365,463	411,173	462,600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8,914	7,051	5,577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10,256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0,858	19,275	17,812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1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20,275	24,330	28,856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4,008	20,914	24,022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43,796	44,476	45,167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110	107	104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97	588	579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791,232	1,990,930	2,212,892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4,964	4,847	4,733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92	391	390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52	733	714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795	5,470	37,63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9	11	13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但書 第 35 條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3,369,117	7,487,988	4,329,675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2,123	-	708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211,155	1,323,247	1,254,805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92,307	80,621	89,182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第 7 款	589,397	506,357	545,031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211,501	418,565	396,540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4 款	1,203	-	40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936	312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	-	5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1,773,903	1,836,506	1,789,381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4 款	4,221,409	3,853,008	3,765,484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8,442,218	9,319,738	10,424,719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60,970	121,850	90,63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53,807	-	17,936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5 款	-	-	-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 第 5 款	231,285	182,952	283,765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39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39 條第 3 項	14,118	44,801	27,599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40,487	145,500	145,012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3,220	3,289	3,244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683	3,688	4,202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36,034	242,132	240,810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1,357	1,376	1,369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688	677	668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40,438	40,099	39,694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258	260	25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87	84	81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6,701	6,602	6,50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8,592	155,969	152,696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025	12,112	12,259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2,548	32,916	32,567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3,414	3,361	3,10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8,134	8,049	7,919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8,862	19,938	20,79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07	9,899	22,709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7	7	7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80,169	81,835	84,835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560	1,434	1,413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937,281	918,587	946,997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512	504	498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3,302	3,712	3,65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1,948	1,924	1,900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34,526	36,076	32,998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52	346	340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127,615	178,730	186,798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23	23	23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86,911	85,387	85,053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22	38	39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74	111	109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5,510	8,298	6,300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18	118	117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80	-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30,287	47,894	35,758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22	22	2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81	130	199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1 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3 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第 1 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387,591	595,517	351,353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0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3 款	-	-	-
21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6 款	-	-	-
22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3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110 年 2 月 3 日改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	-	-	-
27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8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5,094	20,813	14,161
29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0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31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3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3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34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35	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36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為政府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民住宅條例 (104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1 項	-	-	-
38	其為政府出租者，依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	國民住宅條例 (104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2 項	-	-	-
39	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民住宅條例 (104 年廢止)	第 35 條	-	-	-
40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03 年廢止)	第 2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1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	財政部	台 財 稅 第 31581 號	-	-	-
42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我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3	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為執行授權職務而使用之不動產，應豁免繳納接受方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稅捐。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財產、收入、業務和其他交易行為，應豁免繳納接受之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當局之稅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	第 7 條(d)項	-	-	-
44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 59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1,526	1,564	1,639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30 條 第 2、7 條	10,345	12,456	13,373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4	14	1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30 條 第 2、7 條	215	259	246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